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110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南區1樓

承辦人：柯主安

電話：02-27208889或1999轉2774

傳真：27595772

電子信箱：u21686@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3月16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114618880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七 (40632207_1146188808_1_ATTACH1. pdf、
40632207_1146188808_1_ATTACH2. pdf、40632207_1146188808_1_ATTACH3. pdf、
40632207_1146188808_1_ATTACH4. pdf、40632207_1146188808_1_ATTACH5. pdf、
40632207_1146188808_1_ATTACH6. pdf、40632207_1146188808_1_ATTACH7. pdf、
40632207_1146188808_1_ATTACH8. pdf)

主旨：廢止本府工務局85年3月15日北市工建字第102785號及87年9月18日北市工建字第8731720800號函「變更使用執照申請案違建部分之處理原則」並發布「變更使用執照及室內裝修申請案違建部分之處理原則」及修正建築物室內裝修相關書表(1B、1D、2B、2D、E1-2、E1-7)、違建占用圖例及變更使用執照竣工勘驗注意事項附表及增訂違章建築切結書，自115年4月1日起實施，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

說明：

- 一、依據114年11月20日臺北市議會第14屆第6次定期大會工務委員會專案報告辦理。
- 二、為使變更使用執照及室內裝修申請涉及違建部分之處理標準，與民眾檢舉案件之拆除時程一致，並參照內政部營建署89年8月16日台內營字第8985721號函及93年11月9日營署建管字第0930066737號函意旨，考量變更使用及室內裝修

A2
|
—
四
七
五

使原8廢
用則0止
執—0本
照及號府
竣修函工
工正—務
勘建變局
驗築更8
注物使5
意室用年
事內執3
項裝照月
附修申1
表相請5
及關案日
增書違北
訂表建市
違(部工
章1分建
建B之字
築、處第
切1理1
結D原0
書、則2
，2—7
，自B並8
1、發5
12布號
5D—及
年、變8
4E更7
月1使用9
1、執月
日起照1
實施、E及8
，1室日
，請7)北
查照、修市
並違、申建
轉建、請字
知占違案第
所用建7
屬圖部3
會例分1
員及之7
。變處2
更理0

A2
|
—
四
七
五

原 8 廢
則 0 止
「 0 本
執 號 府
照 及 工
竣 修 務
工 正 局
勘 建 8
驗 築 5
注 物 年
意 室 3
事 內 月
項 裝 1
附 修 5
表 相 日
及 關 北
增 書 市
訂 表 工
違 部 建
章 分 字
建 B 之
築 處 理
切 1 原
結 D 則
書 2
， 7
自 B 並
1 、 發
1 2 布
5 D 一
年 E 變
4 1 更
月 1 使
1 1 用
日 2 執
起 照
實 E 及
施 1 室
， 內
請 1 裝
查 7 修
照 申
並 請
轉 案
知 違
所 占
屬 用
會 圖
員 部
。 分
變 之
更 處
理

之審查與違章建築查處因適用法條不同，宜予以分離辦理。爰廢止本府工務局85年3月15日北市工建字第102785號及87年9月18日北市工建字第8731720800號函所定「變更使用執照申請案違建部分之處理原則」，並發布「變更使用執照及室內裝修申請案違建部分之處理原則」，僅保留前揭函示中涉及公共安全之違建項目，須於竣工核准前完成拆除。

三、承前所述，為確保申請案所屬建築物符合公共安全及避難逃生之基本需求，凡變更使用執照及室內裝修申請案，其申請用途屬下列建物類組者，涉及「屋頂避難平台上、避難層出入口及直通樓梯外有阻礙避難逃生」之違建部分，應由申請人於變更使用執照及室內裝修申請案核准前，自行協調完成拆除，並檢附拆除後相片附卷備查；如確有無法拆除之情形者，該申請案應暫緩核准：

(一)B類組：B-1類組(視聽歌唱場所(提供伴唱視聽設備，供人唱歌場所)、理髮(理容)場所(將場所加以區隔或包廂式為人理髮理容之場所)、三溫暖場所(提供冷、熱水池、蒸烤設備，供人沐浴之場所)、舞廳(備有舞伴，供不特定人跳舞之場所)、舞場(不備舞伴，供不特定人跳舞之場所)、酒家(備有陪侍，供應酒、菜或其他飲食物之場所)、酒吧(備有陪侍，供應酒類或其他飲料之場所)、夜總會、遊藝場...)；B-2類組(百貨公司(百貨商場))；B-3類組(樓地板面積在三百平方公尺以上之餐廳)；B-4類組(旅館)。

(二)D類組：D-1(保齡球館)、D-5(補習(訓練)班)。

(三)F類組：F-1類組(醫院、療養院、樓地板面積在1,000平方公尺以上之診所.....)、F-3類組(幼兒園)。

(四)G類組：G-2類組(政府機關(公務機關))。

四、另有關「屋頂避難平台上、避難層出入口及直通樓梯外有阻礙避難逃生」之違建部分，詳述如下：

(一)地面層出入口外有阻礙(封閉)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以下簡稱「同編」)第90條規定出入口寬度之違建者。

(二)屋頂避難平台有違反同編第99條避難面積之違建者(如有違反，應拆除部分違建使其避難面積達到建築面積2分之1)。如以走道連接避難平台者，走道有效寬度須大於樓梯寬度；以無開口之防火牆及防火樓版劃分隔為他棟建築者，屋頂平台得僅就該棟檢討。屬變更使用執照、室內裝修申請人所搭建者(以申請樓層位於屋頂層，且其直上方搭建違建者認定)，於核准變更前自行拆除完竣。

(三)直通樓梯外有阻礙避難逃生者(可不經由直通樓梯而直接避難逃生者免檢討此項)。

五、至前述範圍以外之變更使用執照及室內裝修申請案內其餘違建，申請人仍應檢附2份文件(違建位置索引圖、違建照片及違章建築切結書)。後續將移請違建查報單位逕依臺北市違章建築處理原則辦理，免併案要求拆除。

六、本處理原則之違建判定及位置、尺寸標示均應由建築師於圖面上簽證明確標示並敘明；案情特殊者，得視個案情形簽報核定。

A2
|
一
四
七
五

使原8廢
用則0止
執一0本
照及號府
竣修函工
工正變務
勘建更局
驗築使8
注物用5
意室年
事內執3
項裝照月
附修申1
表相請5
及關案日
增書違北
訂表建市
違(部工
章1分建
建B之字
築、處第
切1理1
結D原0
書，2「7
，自B並8
1、發5
12布號
5D一及
年、變8
4月1更7
1、用9
日2執月
起、照1
實E及8
施，室日
，內北
請7市
查)工
照、修
並違、
轉建、
知占、
所用、
屬圖、
會例、
員及、
。變、
更處
理

A2
|
—
四
七
五

七、配合上述修正本市建築物室內裝修相關書表(1B、1D、2B、2D、E1-2、E1-7)、違建占用圖例、違章建築切結書及變更使用執照竣工勘驗注意事項附表註記事項。

八、本案納入本局115年臺北市建管法令函釋彙編第115014號，目錄第3組，編號第005號；網路網址：https://www.dbaweb.tcg.gov.tw/taipeilaw/Law_Query.aspx。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室內裝修專業技術人員學會、台北市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電 2026/02/16 文
交 15:45 換 章

相關書表請逕至本會網站：<https://www.arch.org.tw/>下載。

原 8 廢
則 0 止
一 0 本
執 號 府
照 及 工
竣 修 務
工 正 局
勘 建 變
驗 築 更
注 物 8
意 室 5
事 內 年
項 裝 3
附 修 月
表 相 1
及 關 5
增 案 日
訂 違 北
違 章 市
章 1 工
建 B 建
築 之 字
切 處 第
結 理 1
書 D 0
, 2 — 2
自 B 並 7
1、發 8
1、布 5
5 D 號
年、變 及
4 E 更
月 1 使
1 1 用
日 2 執
起 照
實 E 及
施 1 室
, 1 內
請 7 北
查 市
照 工
並 建
轉 案
知 第
所 8
屬 7
會 3
員 1
。 7
變 2
更 0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110051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 號南區二樓

承辦人：吳勇福

電話：02-27208889 或 1999 轉 8367

電子信箱：af3879@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20 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 1156090795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41770483_1156090795_1_ATTACHMENT1.pdf、
41770483_1156090795_1_ATTACHMENT2.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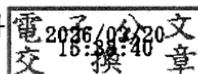
主旨：修正本局「AF-1 臺北市建築物室內裝修消防防護計畫檢核表」，自 115 年 5 月 1 日起實施，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

說明：

- 一、依本府消防局 115 年 2 月 12 日北市消預字第 11530157961 號函辦理。
- 二、按內政部 114 年 9 月 16 日以台內消字 1141604458 號公告修正「消防法第十三條第一項一定規模以上之建築物」規定，本局配合修正「AF-1 臺北市建築物室內裝修消防防護計畫檢核表」，詳如附件，自 115 年 5 月 1 日起實施。
- 三、函轉內政部 114 年 9 月 16 日以台內消字 1141604458 號公告。
- 四、本案納入本局 115 年臺北市建築管理法規彙編第 115011 號，目錄第 3 組，編號第 004 號；網路網址：http://www.dbaweb.tcg.gov.tw/taipeilaw/Law_Query.aspx。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室內裝修專業技術人員學會、台北市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不動產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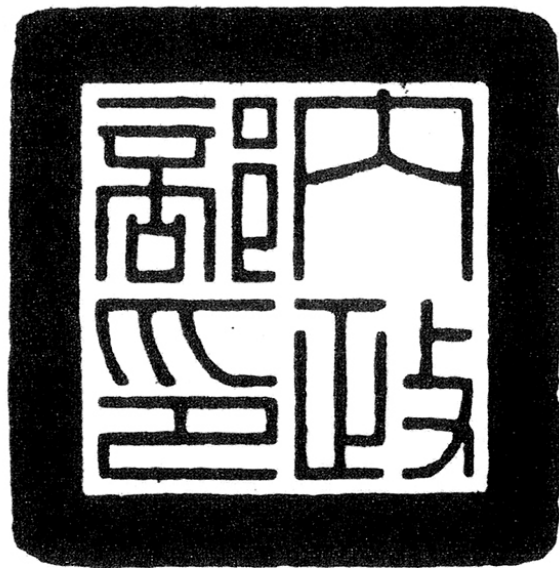
副本：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使用科



A2
|
一
四
七
六
修正本局「AF-1 臺北市建築物室內裝修消防防護計畫檢核表」，自 115 年 5 月 1 日起實施，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

內政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16 日
發文字號：台內消字第 1141604458 號



主旨：修正「消防法第十三條第一項一定規模以上之建築物」，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一月一日生效。

依據：消防法第十三條第二項。

公告事項：

消防法第十三條第一項一定規模以上之建築物，指下列建築物：

- 一、電影片映演場所（戲院、電影院）、歌廳、舞廳、夜總會、俱樂部、理容院（觀光理髮、視聽理容等）、指壓按摩場所、錄影節目帶播映場所（MTV 等）、視聽歌唱場所（KTV 等）、酒家、酒吧、PUB 及酒店（廊）。
- 二、保齡球館、集會堂及三溫暖。
- 三、觀光旅館及旅館。
- 四、醫院、療養院、榮譽國民之家、長期照顧服務機構（限機構住宿式、社區式之建築物使用類組非屬 H-2 之日間照顧、團體家屋及小規模多機能）、老人福利機構（限長期照護型、養護型、失智照顧型之長期照顧機構、安養機構）、護理機構（限一般護理之家、精神護理之家、產後護理機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限住宿式服務機構、日間式服務機構）、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機構及精神復健機構。
- 五、捷運車站、鐵路地下化車站、鐵路高架車站（招呼站除外）及高速鐵路車站。

A2
|
一
四
七
六
修正本局「A F 1 1 臺北市建築物室內裝修消防防護計畫查核表」，自 115 年 5 月 1 日起實施，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

- 六、觀光工廠。
- 七、總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撞球場、健身休閒中心、運動訓練班及遊藝場所。
- 八、總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百貨商場及超級市場。
- 九、總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圖書館及博物館。
- 十、總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其收容人數（含員工）在一百人以上之供香客住宿等類似場所。
- 十一、總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其員工在三十人以上之高度、中度、低度危險工作場所、倉庫或機關（構）。
- 十二、總樓地板面積在三百平方公尺以上之餐廳及咖啡廳。
- 十三、學校、總樓地板面積在二百平方公尺以上之補習班或訓練班（運動訓練班除外）。
- 十四、收容人數在一百人以上（含員工）之寄宿舍及招待所（限有寢室客房者）。
- 十五、收容人數在三十人以上（含員工）之幼兒園（含改制前之幼稚園、托兒所）、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限托嬰中心、早期療育機構、有收容未滿二歲兒童之安置及教養機構）。
- 十六、收容人數在三十人（含員工）以上之視障按摩場所。

部長 劉世芳

A2 | 一四七六
修正本局「A F - 1 臺北市建築物室內裝修消防防護計畫檢核表」，自 115 年 5 月 1 日起實施，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

建築物涉及施工中消防防護計畫檢核表

AF-1

【壹、建築師或消防或專業設計人員基本資料及綜合意見】

填表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申請地址	臺北市____區____里		
申請類別	☐ 變更使用或一定規模以下審查案件(☐ 併辦室內裝修 ☐ 無涉及室內裝修) ☐ 室內裝修(☐ 二階段室內裝修 ☐ 簡易室內裝修 ☐ 微型室內裝修)		
建築師事務所 或公司名稱			連絡電話
建築師或消防或室內裝修專業技術人員姓名			執業證書字號
所址或公司地址			(簽名或蓋章)
檢核綜合意見	☐ 本案申請範圍非屬消防法第13條第1項及第3項所規範之用途。 ☐ 本案申請範圍屬消防法第13條第1項及第3項所規範之用途應訂定施工中消防防護計畫。		

【貳、檢核項目與內容】

※檢核人員應就表列「檢核項目」與「內容說明」填載適當條件或劃註「■」符號。

項次	檢核項目	檢核內容說明
1	建築物概要	(1) ☐ 原領建築物使用執照字號：____使字第____號。 ☐ 未領有使用執照建築物。 (2) 本案整幢建築物為地上____層、地下____層。 (3) 本案裝修樓層位於第____層，申請面積____M ² 。 (4) 裝修前用途類組別：____裝修後用途類組別：____
2	依「消防法第13條第1項一定規模以上之建築物」	☐ 電影片映演場所(戲院、電影院)、歌廳、舞廳、夜總會、俱樂部、理容院(觀光理髮、視聽美容等)、指壓按摩場所、錄影節目帶播映場所(MTV等)、視聽歌唱場所(KTV等)、酒家、酒吧、PUB及酒店(廊)。 ☐ 保齡球館、集會堂、三溫暖。 ☐ 觀光旅館、旅館。 ☐ 醫院、療養院、榮譽國民之家、長期照顧服務機構(限機構住宿式、社區式之建築物使用類組非屬H-2之日間照顧、團體家屋及小規模多機能)、老人福利機構(限長期照護型、養護型、失智照顧型之長期照顧機構、安養機構)、護理機構(限一般護理之家、精神護理之家、產後護理機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限住宿式服務機構、日間式服務機構)、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機構、精神復健機構。(精神復健機構於114年3月7日生效) ☐ 捷運車站、鐵路地下化車站、鐵路高架車站(招呼站除外)、高速鐵路車站。 ☐ 觀光工廠。 ☐ 總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撞球場、健身休閒中心、運動訓練班、遊藝場所。 ☐ 總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百貨商場、超級市場。 ☐ 總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圖書館、博物館。 ☐ 總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其收容人數(含員工)在一百人以上之供香客住宿等類似場所。 ☐ 總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其員工在三十人以上之高度、中度、低度危險工作場所、倉庫或機關(構)。(依內政部依據內政部87年6月8日台內消字第8774376號函、87年5月16日台內消字第8774311號函及94年日內授消字第0940092669號函解釋，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及民營銀行皆屬機關(構)之例示。) ☐ 總樓地板面積在三百平方公尺以上之餐廳、咖啡廳。 ☐ 學校、總樓地板面積在二百平方公尺以上之補習班或訓練班(運動訓練班除外)。 ☐ 收容人數在一百人以上(含員工)之寄宿舍、招待所(限有寢室客房者)。 ☐ 收容人數在三十人以上(含員工)之幼兒園(含改制前之幼稚園、托兒所)、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限托嬰中心、早期療育機構、有收容未滿二歲兒童之安置及教養機構)。 ☐ 收容人數在三十人(含員工)以上之視障按摩場所。

A2 | 一四七六
修正本局「AF-1 臺北市建築物室內裝修消防防護計畫檢核表」，自115年5月1日起實施，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110051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南區二樓

承辦人：陳柏翔

電話：02-27208889 1999轉2748

傳真：02-27595769

電子信箱：aw7866@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3月27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115011151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42153038_1150111517_1_ATTACH1.pdf、
42153038_1150111517_1_ATTACH2.pdf）

主旨：函轉內政部有關112年6月21日修正公布之「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第12條之1，行政院定自115年8月1日施行，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說明：

- 一、依據115年3月12日內授國建管字第1150802196號函辦理。
- 二、本案納入本局115年內政部建築法令函釋彙編第005號彙編歸類第一組編號第004號。
- 三、網路網址：http://www.dbaweb.tcg.gov.tw/taipeilaw/Law_Query.aspx。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副本：電2026/0427文
交10:40換章

相關附件請逕至本會網站：<https://www.arch.org.tw/>下載。

A2
|
一
四
七
七

日函轉內政部有關112年6月21日修正公布之「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第12條之1，行政院定自115年8月1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2樓南區

承辦人：莊凱程

電話：02-27208889或1999轉2733

傳真：27203922

電子信箱：jc5331@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4月10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115010517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 (41511424_1150105179_1_ATTACHMENT1.pdf)

主旨：本市建築工程申報剩餘資源處理計畫，得納入本市建築工程為臨時暫置地點一案，自即日起實施，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

說明：

- 一、依內政部115年1月28日台內國字第1150801127號函辦理。
- 二、按內政部前開號函指示，為協助解決營建剩餘土石方去化問題，地方政府得考量工區內若無暫置空間且影響施工安全，在兼顧施工管理及維護環境原則下，得就建築工程於同一縣市內異地臨時暫置營建剩餘土石方，先予敘明。
- 三、本市建築工程營建剩餘資源（下稱餘土）臨時暫置之執行方式如下：

（一）出土工地應辦理事項：

- 1、應依規定申報（變更）餘土處理計畫，載明臨時暫置地地點、數量及土質，並檢附臨時暫置地地點起造人及全體土地所有權人之同意書。
- 2、最遲應於2樓版勘驗前申報餘土處理完成。惟如屬特殊

A2
|
一
四
七
八
本市建築工程申報剩餘資源處理計畫，得納入本市建築工程為臨時暫置地點一案，自即日起實施，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

工法（如逆打工法）或有特殊情形經本局同意者，得酌予增加期限。

3、載運餘土過程應確實依餘土處理計畫、「臺北市營建剩餘資源管理辦法」、內政部頒「營建剩餘土石方運送證明文件」及「營建剩餘土石方清除機具應裝置即時追蹤系統規範」辦理。

4、臨時暫置地點視為出土工地之延伸，暫置期間應定期派員巡檢，倘有影響公共安全、交通及衛生等情形，將依建築法相關規定辦理（如限期改善或清運等）。

（二）臨時暫置地點應辦理事項：

- 1、臨時暫置地點以本市已申報開工且非屬山坡地(限)、保護區及農業區之建築執照工程基地為限，且僅供本市單一出土工地使用。
- 2、暫置地點起造人需書立切結書，表明因暫置土石方所衍生之任何爭議均願自行負責。
- 3、依「臺北市建築物施工中妨礙交通及公共安全改善方案」規定，應設置相關安全防護措施（如安全圍籬、防溢座、警示燈）。並依「空氣污染防制法」規定，設置監視系統或沖洗設備等。
- 4、為維護公共安全及市容觀瞻，暫置之土石方高度不得超過2.4公尺，並應確認邊坡維持安全穩定之角度，避免坍塌風險。
- 5、另為降低對於公共交通之影響，暫置基地應臨接8公尺以上之道路，且基地面積應大於1,000平方公尺。

四、隨函檢送「臺北市建築工程營建剩餘土石方異地臨時暫置

A2
|
—
四
七
八

本市建築工程申報剩餘資源處理計畫，得納入本市建築工程為臨時暫置地點一案，自即日起實施，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

土地使用權同意書暨切結書（範本）」供參。

五、本案納入本局115年臺北市建築法令及函釋彙編第018號，

目錄第二組，編號第003號，網址：[https://www.dbaweb.](https://www.dbaweb.tcg.gov.tw/taipeilaw/Law_Query.aspx)

[tcg.gov.tw/taipeilaw/Law_Query.aspx](https://www.dbaweb.tcg.gov.tw/taipeilaw/Law_Query.aspx)。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台北市不動產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電 2026/04/01 文
交 13:54:30 換 章

臺北市建築工程營建剩餘土石方異地臨時暫置土地使用權同意書暨切結書
(範本)

一、 暫置土地(地點)資訊：

• 基地位置：

臺北市_____區_____段_____小段_____地號。

臺北市_____區_____號。

• 建造執照字號：_____建字第_____號。

- 現況說明：本基地屬「領有建造執照且已依法申報開工備查之工地」，且非屬山坡地、保護區及農業區之土地。

二、 同意使用說明：

本人(起造人/土地所有權人)同意將上述工地範圍內之空間，提供予下述「出土工地」作為營建剩餘土石方異地臨時暫置使用，並切結因暫置土石方所衍生之任何爭議，均願由立書人自行負責：

• 出土工地建號：_____建字第_____號。

• 暫置數量：_____立方公尺。

三、 土地使用與安全管理承諾：

本土地之使用應確實遵守以下規範：

1. 高度限制：暫置土石方高度不得超過2.4公尺(在外目視土石不得超過施工圍籬)，且邊坡應維持於安全穩定角度(不得大於安息角)。
2. 設施建置：應設置安全圍籬、防溢座、警示燈、洗車台或沖洗設備，並設置CCTV(即時監視系統)以控管進場情形。
3. 環境維護：應依空氣污染防治法設置覆蓋防塵網(布)及定期灑水等防制措施。
4. 清運期限：應於出土工地之「二樓板勘驗前」申報餘土處理完成。但使用特殊工法(如逆打工法)或有特殊情形經同意者，不在此限。
5. 違規處理：暫置期間若有影響公共安全、交通或衛生，同意依建築法等相關規定受罰或勒令限期清運。

此致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立同意書人(全體起造人及土地所有權人)：

• 姓名/名稱：_____ (蓋章)

• 身分證字號/統編：_____

• 聯絡電話：_____ 出土工地：

• 承造人：_____ (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A2 | 一四七八
本市建築工程申報剩餘資源處理計畫，得納入本市建築工程為臨時暫置地點一案，自即日起實施，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11008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承辦人：張書萃

電話：02-27208889轉2747

電子信箱：bv4134@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4月13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115610086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建照』注意事項附表最新版、『拆照』注意事項附表最新版

(42240510_1156100868_1_ATTACH1.odt、42240510_1156100868_1_ATTACH2.odt)

主旨：檢送本局修訂「建造執照（含變更設計）注意事項附表」及「拆除執照注意事項附表」1份，自即日起適用，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說明：

一、本案納入本局115年臺北市建築法令及函釋彙編第115005號，目錄第一組編號第006號。

二、旨揭內容：「建造執照（含變更設計）注意事項附表」新增第6202、4329及4330項及「拆除執照注意事項附表」新增第0015項。

三、請參見網路網址：www.dba.tcg.gov.tw。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台北市不動產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電 2026/04/13 文
交 16:44 換 章

相關附表請逕至本會網站：<https://www.arch.org.tw>/下載。

A2
|
一
四
七
九
檢送本局修訂「建造執照（含變更設計）注意事項附表」及「拆除執照注意事項附表」1份，自即日起適用，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臺北市府 函

地址：104105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3段
168號17樓
承辦人：陳慶煒
電話：02-2781-5696#3746
電子信箱：b59305@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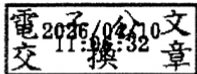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4月10日
發文字號：府授都新字第115011484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42488574_1150114849_1_ATTACHMENT1.pdf)

主旨：函轉「因應國際情勢強化老舊建築物修繕補助辦法」，業經內政部於115年4月2日以台內國字第1150803440號令訂定發布，如需訂定發布條文，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網址<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下載，請查照。

說明：依內政部115年4月2日台內國字第11508034404號函辦理。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台北市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台北市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租賃住宅服務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不動產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社團法人台北市地政士公會、財團法人都市更新研究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都市發展與環境教育基金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建築技術學會、臺灣建築學會、社團法人臺北市都市更新整合發展協會、台灣自主都市更新培力協會、中華民國電梯協會、臺北市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副本：



（都市更新處代決）

B1
|
一
七
八

n 3 函
a 4 轉
t 4 「
. 0 因
g 號 應
o 令 國
v 訂 際
. 定 情
t 發 勢
w 布 強
/ 化
e 如 老
g 需 舊
F 訂 建
r 定 築
o 發 物
n 布 修
t 條 繕
(文 補
下 助
載 辦
， 法
請 至
查 行
政
照 院
。 業
經
公
報
內
政
資
政
訊
部
網
於
1
1
5
年
4
月
2
日
以
台
內
國
字
第
1
1
5
0
8
0
3
4
4
0
號
令
訂
定
發
布

B2
—
七
三
四

有關都市更新事業計畫併同辦理都市計畫變更案件，請依照規定踐行都市計畫民眾參與程序，請周知所屬會員，並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臺北市都市更新處 函

地址：104105 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 3 段
168 號 17 樓

承辦人：周家棟

電話：02-2781-5696#3200

電子信箱：am7290@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25 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新事字第 1156008587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 (42192449_1156008587_1_ATTACHMENT1.pdf)

主旨：有關都市更新事業計畫併同辦理都市計畫變更案件，請依規定踐行都市計畫民眾參與程序，請周知所屬會員，並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本府都市發展局 115 年 3 月 17 日北市都規字第 1153021190 號函辦理（附影本）。
- 二、按「都市更新條例」（下稱本條例）第 35 條規定（略以）：「都市更新事業計畫之擬訂或變更，……；其僅涉及主要計畫局部性之修正，不違背其原規劃意旨者，或僅涉及細部計畫之擬定、變更者，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得先行依第 32 條規定程序發布實施，據以推動更新工作，相關都市計畫再配合辦理擬定或變更。」；另本條例第 37 條規定（略以）「……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擬訂或變更後，送各級主管機關審議前，應於各該直轄市、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公所公開展覽三十日，並舉辦公聽會。……」。

三、次按本府108年10月14日發布「臺北市府辦理都市計畫案 研擬規劃階段之民眾參與作業程序」第4點（略以）：

「依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3款或第4款規定辦理都市計畫案迅行變更者，執行單位應於取得都市計畫主管機關同意變更前，依本程序召開座談會。……所稱已舉行公聽會、座談會或說明會，指下列情形之一：（一）興辦事業計畫於規劃階段已舉行一次以上公聽會、座談會或說明會，且最近一次公聽會、座談會或說明會之舉行距申請都市計畫個案變更3年內。」。

四、承上，有關都市更新事業計畫併同辦理都市計畫變更案件，為符合希於研擬規劃階段民眾參與之意旨，請實施者於公辦公聽會簡報納入都市計畫變更方案並納入相關書面資料及簡報，以完備相關程序。

正本：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臺北市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中華民國建築經理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不動產估價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不動產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土地估價學會、臺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建築技術學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台北市不動產估價師公會、臺北市都市計畫技師公會、社團法人台北市地政士公會、社團法人臺北市都市更新學會、社團法人臺北市都市更新整合發展協會、台灣自主都市更新培力協會

副本：電 2026/04/25 文
交 18:44:37 換 章

相關附件資料請逕至本會網站：<https://www.arch.org.tw/>下載

有關都市更新事業計畫併同辦理都市計畫變更案件，請依規定踐行都市計畫民眾參與程序，請周知所屬會員，並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B2
—
七
三
五

有關本市都市更新之工程案件實施者（申請人）向本處申請推薦營建剩餘土石方至臺北港相關作業，請查照轉知所屬。

臺北市都市更新處 函

地址：104105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3段
168號17樓

承辦人：林宣妤

電話：02-2781-5696#3728

電子信箱：ap3941@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3月30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新工字第115600897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本市都市更新之工程案件實施者（申請人）向本處申請推薦營建剩餘土石方至臺北港相關作業，請查照轉知所屬。

說明：

一、依本府115年2月10日府都建字第11560879031號函續辦。

二、有關上開函說明三「回饋金按核准數量繳納」，申請人得採一次性繳納或分期繳納，分期機制、繳交時機及管控說明如下：

（一）第一期：

1、繳交金額：核准土石方量之50%乘以600元/立方公尺。

（累積繳交金額至50%）

2、繳交時機及管控方式：申請人首次向建管處申請土方聯單前，需完成第一期繳費並提供該期回饋金繳交證明，該次僅可申請至核准土石方量之50%，超出部分將暫緩土方聯單之發放。

（二）第二期：

1、繳交金額：核准土石方量之30%乘以600元/立方公尺。
（累積繳交金額至80%）

2、繳交時機及管控方式：申請人第2次向建管處申請土方聯單前，需完成第二期繳費並提供提供歷次（含本次）回饋金繳交證明，該次可申請至核准土石方量之80%，超出部分將暫緩土方聯單之發放。

（三）第三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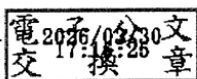
1、繳交金額：核准土石方量之20%乘以600元/立方公尺。
（累積繳交金額至100%）

2、繳交時機及管控方式：申請人末次向建管處申請土方聯單前，需完成第三期繳費並提供歷次（含本次）回饋金繳交證明，該次可申請至核准土石方量之100%。

三、為提升申請效率，隨函宣導都更案申請人應以實施者名義依核准案名提出申請，提供承辦人員電子信箱，並於第1階段申請時，提供工程流向編號，第2階段申請時，註明是否採分期繳納回饋金，以利加速辦理。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台北市不動產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B2
|
七
三
六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110051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 號南區
二樓

承辦人：林惠娟

電話：02-27208889 轉 2777、2778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8 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 11561057602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42455017_11561057602_1_ATTACHMENT1.pdf、
42455017_11561057602_1_ATTACHMENT2.pdf)

主旨：修正「臺北市危老都更推動師培訓執行計畫」第肆點、第
陸點及第玖點，業經本局 115 年 4 月 8 日北市都建字第
11561057601 號令修正，並自 115 年 4 月 10 日生效，請查
照。

說明：

- 一、依「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 37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42 條第 2 項及第 44 條規定辦理。
- 二、檢附 115 年 4 月 8 日北市都建字第 11561057601 號令及「臺北市危老都更推動師培訓執行計畫」第肆點、第陸點及第玖點修正規定 1 份。
- 三、本案業完成臺北市府法律事務管理系統線上填報作業，系統流水號為 1151302J0007，提請法務局刊登臺北市法規查詢系統。
- 四、本案納入本府都市發展局 115 年度臺北市建管法令函釋彙編編號第 115017 號，目錄編號第 006 號。(網路網址：http://www.dbaweb.tcg.gov.tw/taipeilaw/Law_Query.)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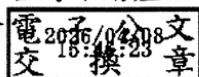
1 修正「臺北市危老都更推動師培訓執行計畫」第肆點、第陸點及第玖點，業經本局 115 年 4 月 8 日北市都建字第

aspx)。

五、本案刊登115年 4月10日第63期市府公報。

正本：臺北市政府各一級機關(臺北市政府法務局除外)、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仲介經紀人員教育協會、財團法人中國地政研究所、台灣不動產物業人力資源協會、社團法人中華都市更新全國總會、社團法人臺北市自行實施都市更新發展協會、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中國房地產研究發展協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不動產教育訓練發展協會、全國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協會、中華城鄉更新發展研究教育學會、中華不動產知識交流協會、社團法人新北市都市更新推動協會、社團法人台北市地政士公會、社團法人台北市不動產教育發展協會、中華民國都更危老重建協會、台灣公寓大廈品質管理協會、臺北市不動產聯盟協會、致理學校財團法人致理科技大學、臺北市老屋改建發展協會、臺北市危老重建推動師公會、臺北市危老重建推動師協會、財團法人慈暉文教基金會、社團法人中華不動產法治暨政策協會、台灣不動產法學教育學會

副本：臺北市政府法務局、臺北市議會



相關附件資料請逕至本會網站：<https://www.arch.org.tw/>下載。

B2
—
七
三
六

修正「臺北市危老都更推動師培訓計畫」第肆點、第陸點及第玖點，業經本局115年4月8日北市都建字第115年4月10日生效，請查照。

B2
—
七
三
七

修訂本局「臺北市府容積移轉前置作業查詢系統審查」作業流程圖，詳如說明，請查照。

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承辦人：劉介文

電話：02-27208889或1999轉8258

傳真：02-27593228

電子信箱：udd-cwci@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4月9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綜字第1153025546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42422313_11530255462_1_ATTACH1.pdf)

主旨：修訂本局「臺北市府容積移轉前置作業查詢系統審查」作業流程圖，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現行申請本市容積移轉時，須檢附「私有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開闢、補償情形查詢申請」（以下稱前置作業查詢）結果，且查詢結果之土地所有權人須與容積移轉申請書送出基地土地所有權人（或信託人）一致，先予敘明。

二、為簡政便民，針對前置作業查詢增訂簡化機制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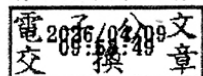
（一）申請容積移轉時，因送出基地所有權變動，以致送出基地開闢補償情形查詢結果所有權人，與容積移轉申請書送出基地所有權人不一致者，如符合送出基地查詢結果查復日期於申請日1年內，且該基地土地謄本標示部無變動者，經檢具原查詢結果及土地異動清冊證明，得免重新查詢。

（二）都市更新採權利變換方式實施，依都市更新條例第66條規定辦理容積移轉，並檢附向都更處申請事業計畫報核

公文者，得以都更實施者代為申請前置作業查詢。

正本：社團法人台北市不動產估價師公會、中華民國不動產估價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北市不動產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不動產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臺北市都市計畫技師公會、中華民國都市計畫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本：臺北市都市更新處（含附件）



B2
|
七
三
七

修訂本局「臺北市政府容積移轉前置作業查詢系統審查」作業流程圖，詳如說明，請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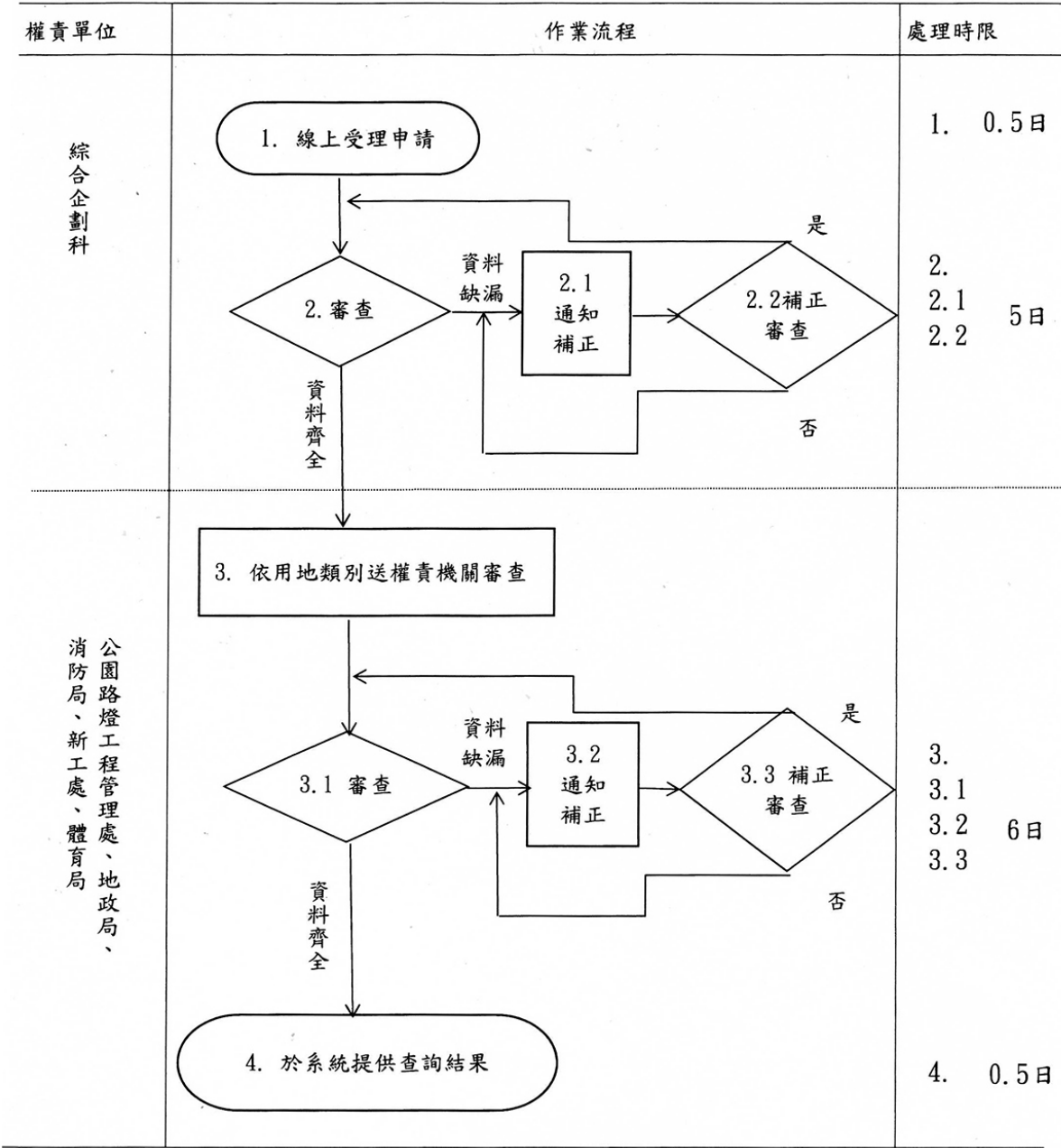
B2
|
七
三
七

修訂本局「臺北市政府容積移轉前置作業查詢系統審查」作業流程圖，詳如說明，請查照。

都市發展類：案件編號 117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臺北市政府容積移轉前置作業查詢系統審查」作業流程圖



受理方式：網路申辦（全程式）
總處理時限：12 日(含假日/日曆日)

註1:前置作業查詢之土地所有權人需與容積移轉申請書送出基地土地所有權人（或信託人）一致；若因送出基地所有權變動，以致送出基地開闢補償情形查詢結果所有權人，與容積移轉申請書送出基地所有權人不一致者，如符合送出基地查詢結果查復日期於申請日1年內，且該基地土地謄本標示部無變動者，經檢具原查詢結果及土地異動清冊證明，得免重新查詢。

註2:都市更新採權利變換方式實施，依都市更新條例第66條規定辦理容積移轉，並檢附向都更處申請事業計畫報核公文者，得以都更實施者代為申請前置作業查詢。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110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 號南區 1 樓

承辦人：柯主安

電話：02-27208889 或 1999 轉 2774

傳真：27595772

電子信箱：u21686@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19 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 1156095323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本局 113 年 2 月 2 日北市都授建字第 1136086076 號函示

「簡易室內裝修申請案之自任審查人員不得為該案件之設計建築師、設計廠商人員、專業設計技術人員」一案，再予補充說明，請轉知貴會會員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局 113 年 2 月 2 日北市都授建字第 1136086076 號函辦理。

二、旨揭所稱「設計廠商人員」係指包括隸屬同一室內裝修公司之負責人及所聘用之專業設計技術人員。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室內裝修專業技術人員學會

副本：

電 2026/03/19 文
交 18:08:37 章

G—三六〇

有關本局 113 年 2 月 2 日北市都授建字第 1136086076 號函示「簡易室內裝修申請案之自任審查人員不得為該案件之設計建築師、設計廠商人員、專業設計技術人員」一案，再予補充說明，請轉知貴會會員查照。

G
—
三
六
一

函轉內政部有關土地法第 12 條第 2 項關於申請復權登記無民法第 125 條消滅時效適用之解釋令 1 案，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會員。

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110051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 號南區二樓

承辦人：蘇廉能

電話：02-27208889 分機 8518

電子信箱：qk2103@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8 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 1156104834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42412978_1156104834_1_ATTACHMENT1.pdf、
42412978_1156104834_1_ATTACHMENT2.pdf、42412978_1156104834_1_ATTACHMENT3.pdf、
42412978_1156104834_1_ATTACHMENT4.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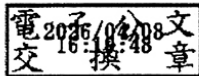
主旨：函轉內政部有關土地法第 12 條第 2 項關於申請復權登記無民法第 125 條消滅時效適用之解釋令 1 案，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會員。

說明：

- 一、依本府都市發展局 115 年 3 月 31 日北市都秘字第 1152924655 號函辦理。
- 二、本案納入本局 115 年內政部建管法令函釋彙編第 115016 號，目錄第一組編號第 007 號。
- 三、網路網址：<https://dba.gov.taipei/>。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本：臺北市政府法務局（含附件）、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含附件）



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11008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 號

承辦人：陳麗如

電話：02-27208889 轉 1038

電子信箱：gc9658@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31 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秘字第 1153024655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42358746_1153024655_1_ATTACH1. pdf、

42358746_1153024655_1_ATTACH2. pdf、42358746_1153024655_1_ATTACH3. pdf)

主旨：土地法第 12 條第 2 項關於申請復權登記無民法第 125 條消滅時效適用之解釋令，業經內政部於 115 年 3 月 18 日以台內地字 1150261484 號令訂定發布，轉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府地政局 115 年 3 月 26 日北市地登字第 11501124171 號函辦理。
- 二、檢附旨揭函文及行政院公報第 032 卷第 048 期各 1 份。

正本：臺北市都市更新處、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副本：電 2876/0481 文
交 換 章

G
—
三
六
一

函轉內政部有關土地法第 12 條第 2 項關於申請復權登記無民法第 125 條消滅時效適用之解釋令 1 案，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會員。

函轉內政部有關土地法第 12 條第 2 項關於申請復權登記無民法第 125 條消滅時效適用之解釋令一案，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會員。

行政院公報

第 032 卷 第 048 期 20260318 內政篇

內政部令

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18 日
台內地字第 1150261484 號

- 一、行政院中華民國七十四年一月十日台七四內字第五四二號函及七十三年四月十八日台七三內字第五八八七號函核復事項二至四，業經該院以一百十五年一月二十三日院臺建字第一一四〇〇一五二〇七號函停止適用，爰浮覆地原所有權人或其繼承人依土地法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請求回復其所有權，無民法第一百二十五條請求權時效規定之適用。
- 二、本部九十八年十一月二日內授中辦地字第〇九八〇七二五七九二號令第二點及第三點有關原所有權人或其繼承人於請求權時效內申請復權登記、登記機關應取得土地管理機關同意返還證明文件之部分，及一百零二年八月二十一日台內地字第一〇二〇二八〇二〇五號令均係以該請求權有民法第一百二十五條消滅時效適用為基礎，與上開行政院一百十五年一月二十三日函意旨不符，爰予廢止。
- 三、本解釋令自即日生效。

部 長 劉世芳

內政部 函

地址：100218 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 5 號

聯絡人：胡欣怡

聯絡電話：(02)2356-5243

傳真：(02)2356-6315

電子信箱：moi1818@mo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18 日

發文字號：台內地字第 11502614842 號

速別：普通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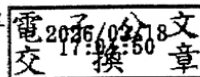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土地法第 12 條第 2 項關於申請復權登記無民法第 125 條消滅時效適用之解釋令，業經本部於 115 年 3 月 18 日以台內地字第 1150261484 號令訂定發布，如需發布令，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網址<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下載，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

副本：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經濟部水利署



G
—
三
六
一

函轉內政部有關土地法第 12 條第 2 項關於申請復權登記無民法第 125 條消滅時效適用之解釋令 1 案，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會員。

內政部 函

地址：100218 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 5 號

聯絡人：胡欣怡

聯絡電話：(02)2356-5243

傳真：(02)2356-6315

電子信箱：moi1818@mo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18 日

發文字號：台內地字第 11502614843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地政機關受理民眾依土地法第 12 條第 2 項規定申請復權登記之執行事宜，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

- 一、配合行政院停止適用 74 年 1 月 10 日台 74 內字第 542 號函及 73 年 4 月 18 日台 73 內字第 5887 號函核復事項二至四，本部業以 115 年 3 月 18 日以台內地字第 1150261484 號令訂定發布土地法第 12 條之解釋令。地政機關受理民眾申請復權登記時，無須取得土地管理機關同意返還之證明文件，惟考量政府機關可能已有徵收補償或協議價購（包括日據時期給價），或浮覆土地權屬因私權爭執已有訴訟繫屬等情形，爰登記機關受理民眾申請復權登記時，仍應徵詢土地管理機關是否就權屬部分表示異議，並續依相關規定辦理。
- 二、另登記機關就原已滅失再回復原狀之土地辦理國有土地所有權第一次登記時，於該筆土地所有權部其他登記事項欄以代碼「9N」註記之規定，配合修正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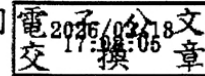
（一）資料內容修正為：「原所有權人或其繼承人得依土地法

第12條第2項規定申請回復所有權」，登錄內容無需調整。

(二)登記機關辦竣上開註記登記，應通知土地管理機關；於原所有權人或其繼承人辦竣復權登記前，該註記無需逕為塗銷。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

副本：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經濟部水利署、本部資訊服務司



函轉內政部有關土地法第12條第2項關於申請復權登記無民法第125條消滅時效適用之解釋令1案，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會員。

日——二六三 檢送「劃定臺北市高氣離子混凝土建築物更新地區（115年第一次）案」發布實施公文、計畫書及計畫圖各1份，請查照辦理。

臺北市政府 函

地址：104105 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3段
168號17樓

承辦人：王宇辰

電話：02-27815696分機3629

電子信箱：mz6841@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3月31日

發文字號：府授都新字第1156008700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劃定臺北市高氯離子混凝土建築物更新地區（115
年第一次）案」發布實施公文、計畫書及計畫圖各1份，
請查照辦理。

說明：

- 一、依照都市更新條例第9條、都市更新條例施行細則第3條之規定，請將公告及計畫書圖於貴區公所公告欄公告，並請經常保持清晰完整。
- 二、配合本府推動公文資訊化業務及電子公文節能減紙政策，副本單位除另有標註者外，其餘單位請逕至本市都市更新處網站便民服務之「更新地區範圍」項下下載計畫書圖。

正本：臺北市士林區公所、臺北市南港區公所、臺北市內湖區公所

副本：臺北市議會、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政府地政局（以上單位請依說明二辦理）、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含附件）、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測量科（請協助放置於本府市政大樓1樓東區都市計畫工作站）（含附件）、臺北市都市更新處（含計畫書、圖各4份）（含附件）、臺北市士林區蘭興里辦公處、臺北市士林區福順里辦公處、臺北市南港區聯成里辦公處、臺北市內湖區瑞陽里辦公處

電交 2013/03/04 文章

(都市發展局代決)

臺北市政府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9樓
(南區)

承辦人：邱珮瑄

電話：02-27208889或1999轉8266

傳真：02-27593317

電子信箱：mz2902@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4月1日

發文字號：府授都規字第1153022604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市都市計畫「修訂臺北市南港區南港段一小段805

地號等高職用地、公園用地、機關用地及交通用地土地使用分區管制暨都市設計管制規定（配合基隆南港間通勤軌道建設計畫）細部計畫案」發布實施公告文及計畫書各1份，請查照辦理。

說明：

- 一、請依照都市計畫法第23條規定，將公告文及計畫書，於貴區公所公告欄公告，並請經常保持清晰完整。
- 二、配合本府推動公文資訊化業務及電子公文節能減紙政策，副本單位除另有標註者外，其餘單位請逕至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公展公告\都市計畫公展項下下載計畫書。

正本：臺北市南港區公所

副本：臺北市議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臺北市稅捐稽徵處、臺北市南港區三重里辦公處、臺北市南港區新富里辦公處、臺北市南港區南港里辦公處、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臺北市政府消防局、臺北市政府財政局、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臺北市立南港高級工業職業學校、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交通部鐵道局、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建築管理科、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設計科（以上單位請依說明二辦理）、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臺

H
—
一
二
六
四

檢送本市都市計畫—修訂臺北市南港區南港段一小段805地號等高職用地、公園用地、機關用地及交通用地土地
使用分區管制暨都市設計管制規定（配合基隆南港間通勤軌道建設計畫）細部計畫案」發布實施公告文及計畫書各
1份，請查照辦理。

H
|
—
二
六
五
檢
送
「
修
訂
臺
北
市
都
市
更
新
地
區
暨
擬
定
都
市
更
新
計
畫
案
（
第
一
階
段
）
」
發
布
實
施
公
告
文
、
計
畫
書
、
圖
各
1
份
，
請
查
照
辦
理
。

臺北市府 函

地址：104105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3段
168號17樓
承辦人：吳函穎
電話：02-27815696轉3648
電子信箱：ur00510@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4月2日
發文字號：府授都新字第1156000718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公告文、計畫書、圖各1份

主旨：檢送「修訂臺北市都市更新地區暨擬定都市更新計畫案
（第一階段）」發布實施公告文、計畫書、圖各1份，請
查照辦理。

說明：

- 一、依都市更新條例第9條及都市更新條例施行細則第3條規定，請將公告文及計畫書、圖公告於貴區公所公告欄，並請經常保持清晰完整。
- 二、配合本府推動公文資訊化業務及電子公文節能減碳政策，副本單位除另有標註者，其餘單位請逕至本市都市更新處網站（網址：<https://uro.gov.taipei/>，「便民服務」/「更新地區範圍」）下載計畫書、圖。

正本：臺北市松山區公所、臺北市大安區公所、臺北市大同區公所、臺北市中山區公所、臺北市內湖區公所、臺北市南港區公所、臺北市士林區公所、臺北市北投區公所、臺北市信義區公所、臺北市中正區公所、臺北市萬華區公所、臺北市文山區公所

副本：臺北市議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台北市都市計畫技師公會、社團法人台北市不動產估價師公會、中華民國建築經理商業同業公會、社團法人臺北市都市更新學會、財政部國